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傅子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致蕙間返還欠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則起訴前（即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172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50,172元【計算式：450,000+172=450,17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

二、被告蔡致蕙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450,000元					450,000元
2	利息	450,000元	113年1月1日	113年1月2日(計 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)	(2/366)	7%	172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	450,172元
--	----	----------